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土征瓯〔2022〕15号

关于瓯海区潘桥街道横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潘桥街道横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温征请瓯字〔2020〕第67号）收悉。浙江省人民政府已于2015年2月9日以浙土字A2014-0493号批准温州市本级2014年度计划第二十三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四）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横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7.8545公顷（计117.8175亩），其中水田7.5293公顷（计112.9395亩），农村道路0.1525公顷（计2.2875亩），沟渠0.0615公顷（计0.9225亩），设施农用地0.1112公顷（计1.668亩），为1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政测绘信息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日测绘的OZDJ-2014-035号土地征收勘测测定界图。上述征地已完成“两公告一登记”程序，征地补偿安

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及温政发〔2005〕6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横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

一、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890.1149 万元。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二、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及时补偿到位。

三、核给横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7069.05 平方米。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横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

四、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283 名。

五、上述土地征收后，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所用权）的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供地手续。

六、横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府办公室（二）、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征地事务中心，瓯海区财政局、瓯海区农业农村局、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潘桥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娄潘管理所、潘桥街道横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